

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各消防機關辦理情形統計表

2016/11/29

編號	縣市別	地上式消防栓						地下式消防栓						蓄水池				深水井					簡易式消防栓				其它水源				近年規劃設置總數(含地上式消防栓、地下式消防栓、蓄水池、深水井、簡易式消防栓、其它水源)	原始函報水源不足地區(處)103年第1季(A=B+C+D)	已完成使用勘驗數(B)	經與自來水事業機構會勘後，附近已有其他水源可用(或重複列管)，無需增設，解除列管數(C)	最新水源不足地區(處)104年第4季(D)	*據相關消防局回復，經與自來水公司會勘結果，現場因自來水管管徑、壓力、設置空間不足等因素致暫無法增設	說明							
		預計103年完成	預計104年完成	預計105年完成	預計106年完成	完成使用勘驗	完成率	預計103年完成	預計104年完成	預計105年完成	預計106年完成	完成使用勘驗	完成率	預計103年完成	預計104年完成	完成使用勘驗	完成率	預計103年完成	預計104年完成	預計105年完成	完成使用勘驗	完成率	預計103年完成	預計104年完成	完成使用勘驗	完成率	預計103年完成	預計104年完成	完成使用勘驗	完成率														
1	臺北市								10			5	50%	1		1	100%																			11	11	6		5	5	經與自來水公司會勘結果，5處因附近缺乏自來水管線，無法增設。		
2	新北市													12		12	100%																			12	12	12		0				
3	臺中市			33							13		13	100%																							46	79	45	16	18	10	原始評估水源缺乏地區計79處，累計至105年無增設必要且同意解除列管計16處、經會勘可增設地點46處、和平區公所權管7處、非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或管徑太小無法增設修正為10處。	
4	臺南市	4	108																																	112	112	15	97	0				
5	高雄市	31			41			3			11		10	71%					5			5	100%													91	91	31	6	22	22	經該局再次確認原函報6處水源不足地區附近已有消防栓可用，並無水源不足問題，無需增設，解除列管。(104年第1季2處、第2季4處、105年下半年32處)		
6	宜蘭縣								22	2			22	100%																							24	26	22	2	2		經該局再次確認原函報2處水源不足地區附近已有消防栓可用，並無水源不足問題，無需增設，解除列管。(104年第1季2處)	
7	桃園市	43	14	0	3			5	1				6	100%											12	1		13	100%					79	175	61	64	24	24	1.經該局再次確認原函報64處水源不足地區附近已有消防栓可用，並無水源不足問題，無需增設，解除列管。(103年第4季54處、104年第1季7處、第4季3處、105年下半年26處) 2.經與自來水公司會勘結果，24處無法增設，該局暫以強化火災搶救演練整備與應變事宜因應。				
8	新竹縣		48					2	1				3	100%																							51	51	51		0	0	經該局再次確認原函報6處水源不足地區附近已有天然水源可用，並無水源不足問題，無需增設，解除列管。(105年6處)	
9	苗栗縣		20						2				2	100%																							22	22	22		0		經該局確認原函報22處水源不足地區附近已有消防栓可用，並無水源不足問題，無需增設，解除列管。(105年上半年2處解除列管)	
10	彰化縣	8	39					4					4	100%		3	3	100%	17	19		26	72%					5	8	13	100%					103	103	63	40	0				
11	南投縣														4	3	75%																					4	13	5	4	4	4	經與自來水公司會勘結果，4處因附近缺乏自來水管線，且經費不足無法增設。
12	雲林縣		6															7			7	100%													13	13	13		0					
13	嘉義縣	27	16	8																																51	63	46	7	5	5	經與自來水公司會勘結果，5處因附近缺乏自來水管線，且經費不足無法增設。		
14	屏東縣		4					4	2	2			4	67%		3	0	0%	11		37	12	25%													63	64	21	17	26		經該局再次確認原函報17處水源不足地區附近已有消防栓可用，並無水源不足問題，無需增設，解除列管。(103年第3季1處、104年第2季3處、第4季13處)		
15	臺東縣								2				2	100%		8	8	100%									2	2	100%									12	12	12		0		
16	花蓮縣	1						10					6	60%	1		1	100%																			12	12	7		5	5	經與自來水公司會勘結果，3處因非自來水供水區域無管徑通過、2處因管徑過小無法施設，無法預定完成日期。	
17	基隆市	2						13					13	100%																							15	15	15		0			
18	新竹市							23					23	100%																							23	23	23		0			
19	嘉義市	13		4																																17	17	17		0		經該局確認原函報17處水源不足地區附近已有消防栓可用，並無水源不足問題，無需增設，解除列管。(105年上半年4處)		
20	澎湖縣							1	4				5	100%																							5	5	5		0			
21	金門縣	4	6											1		1	100%																			11	35	7		28	7	經與自來水公司會勘結果，7處評估無自來水管線無法增設，未來將配合自來水管線汰換時設置。		
22	台中港		4																																	4	4	0		4		4處因港務分公司無編列預算，無法增設		
	合計	133	265	45	44	286		65	44		11	118		15	18	29		40	19		50		11	1		13		5	10	15		781	958	499	253	143	82							